

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宁夏农业科技图书馆）维修项目（项目名称）

工程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鑫宇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概要：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4NCZ003032
2. 项目名称：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宁夏农业科技图书馆）维修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20240902000001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1128454.03
6. 最高限价（如有）：1128454.03 元
7. 采购需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3）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4）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5）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

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拒绝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出的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建造师证(外地企业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4-09-02 至 2024-09-09,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国政府采购网;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电子下载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09-14 09:00 (北京时间)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

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4-09-14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 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7188588 按 1 键咨询。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5. 本项目采用“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开标当天，需持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至项目开标现场进行现场解密，并自带笔记本电脑参加本项目磋商报价。请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于开标当天按采购文件的时间规定，到达开标现场进行现场投标签到（供应商请在电子系统中自行查看具体开标地点），未进行现场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投标。本项目

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开标现场不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6. 供应商针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使用有疑问，致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7.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农林科学院门户网站同时发布。

注：请各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我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联系人：李娜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590 号

联系方式：180095710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鑫宇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鑫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大连东路与德源街交叉口向东 100 米诚捷祥大楼 3 楼 315

联系方式：15909619300

代理机构：宁夏鑫宇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09-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宁夏农业科技图书馆）维修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2	采购人：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联系人：李娜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590 号 电 话：18009571046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鑫宇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大连东路与德源街交叉口向东 100 米诚捷祥大楼 3 楼 315 项目负责人：李鑫 电 话：15909619300 邮 箱：/

4	<p>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p> <p>（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p> <p>（7）本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拒绝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出的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建造师证（外地企业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p> <p>/（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p>
9	项目预算金额：1128454.03元；最高限价：1128454.03元（如有）

10	<p>投标保证金：0 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p>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p>
12	<p>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p>
13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4-09-14 09:0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p>

14	磋商时间：2024-09-14 磋商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三名
16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4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
17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30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18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依据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按1%计取；成交金额100-500万元按0.7%计取。 收取形式：转账 收取时间：2024-09-18
19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0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

	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1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启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开评标（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编制，电子投标模式操作步骤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相关操作流程文件，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专用工具生成有NXTF以及nNXTF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用于标书解密。nNXTF后

	<p>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须以 U 盘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供（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纸质版密封要求）。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4、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未加密响应文件（nNXTF）：（1）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响应供应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2）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响应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二）无效投标情形：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2、投标供应商未携带生成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3、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4、因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2	<p>拟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补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共三套。以上响应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为了成</p>

	<p>果文件存档的需要，成交供应商补齐的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双面打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3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4	<p>本项目采用“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开标当天，需持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至项目开标现场进行现场解密，并自带笔记本电脑参加本项目二轮磋商报价。请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于开标当天按采购文件的时间规定，到达开标现场进行现场投标签到（供应商请在电子系统中自行查看具体开标地点），未进行现场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投标。本项目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开标现场不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p>
5	/
6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

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2.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

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 /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磋商评审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33.1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34.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

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35.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 1、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
- 2、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保修期：3 年
- 4、付款条件：分两次付款，开工后付 70%，竣工决算（验收后）付 30%，履约保证金在保修期过后一次性退还。

二、技术部分

标的清单(政府采购工程)

标的名称：房屋修缮；

项目概况：宁夏农业科技图书馆建筑面积 2200 m²，三层框架结构。现需进行维修改造，涉及图书馆馆体翻修，楼内电气线路进行改造，更换插座、维修潮湿起皮墙面；屋面保温隔热、防水处理，屋面造型铝塑板翻新；更换图书馆西边逃生通道外一至三楼消防逃生楼梯；电力线路合理布局；书库消防报警、喷淋系统改造；通风换气，门禁安防等设施新建。

质量：合格

工程详细要求：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拒绝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出的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建造师证（外地企业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分值		备注
1	报价	15.0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p>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 15 分。除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p>	
2	施工组织设计-资源配备计划	5.0	<p>资源配备计划完整、严谨、规范、全面，资源投入满足施工进度及质量等实际施工需求得 5 分；能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表述细致得 3 分；对本项目理解不够深入，措施简单或内容与项目实际有较大偏差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3	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团队人员	5.0	<p>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规范、全面，满足项目实际人员需求，提供项目组人员配备名单：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等人员齐全且具有人员相关证书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记录予以佐证的得 5 分；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项目组人员配备名单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得 3 分；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欠缺，未提供项目组人员配备名单及社保缴纳记录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4	质量及保修承诺	5.0	<p>根据项目情况编制质量及保修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采购质保措施处罚条款，保修条款及违约经济处罚条款；②施工各环节、检验巡检等；③项目技术支持人员、免费服务年限；④故障处理响应时限；⑤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p> <p>供应商针对以上内容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方案和承诺，内容表述细致，重点突出得 5 分；能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以上内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得 3 分；不能满足项目实际质量及保修等服务需求的得 1 分；编制以上内容与项目实际有较大偏差或无相关内容的均不得分。</p>	
5	应急处理保障机制	10.0	<p>供应商须针对所投项目编制应急事故响应机制，对突发需求的处理机制，特别是遇到多项目并行、时间周期紧、资源不足时的调配解决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周全的得 10 分；针对所投项目编制应急事故响应机制，对突发需求的处理机制，能够对多项目并行、时间周期紧、资源不足时做出响应，方案满足需求的得 7 分，针对所投项目编制应急事故响应机制，对突发需求的处理机制，能够对多项目并行、时间周期紧、资源不足时做出响应，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4 分；针对所投项目编制应急事故响应机制，对突发需求的处理机制，对多项目并行、时间周期紧、资源不足时做出响应，方案偏离需求或</p>	

			内容不全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程序及总体施工方案	10.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制定完整、严谨、规范、全面、满足现阶段施工建设需要，能为施工建设提供可靠的技术依据得 10 分；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方案内容阐述条理明确，能为施工建设提供有利技术参考得 7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能完全满足实际建设需求的得 4 分；对本项目理解不够深入，措施简单或内容与项目实际有较大偏差的得 1 分；无相关措施的不得分。	
7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0.0	能确保工期及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从技术准备、做好现场勘察、加强与业主等单位的联系等方面，所制定内容完整、严谨、规范、全面，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能保障施工按期进行并完工，提供承诺工期每延期 1 日历日，违约经济处罚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1% 的得 10 分；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阐述条理明确，能为按期完工提供有利保障，承诺工期每延期 1 日历日，违约经济处罚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1% 的得 7 分；进度计划与措施不能完全满足实际建设进度需求的得 4 分；对本项目理解不够深入，措施简单或内容与项目实际有较大偏差的得 1 分；无相关计划或措施的不得分。	
8	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从材料品质保证体系、材料供应管理制度等，制定严谨、规范、全面，有将计划、实施、检查等工作充分具体化，细节突出，质量方针和目标清晰，有明确的违约经济处罚（违约处罚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1%）的得 10 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目标明确，措施基本满足实际质量保障需求的得 7 分；不能完全满足实际建设进度需求的得 4 分；对本项目理解不够深入，措施简单或内容与项目实际有较大偏差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9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0	<p>施工期间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计划(包括施工期间人身安全防护措施等)制定完整、严谨、规范、全面,提供施工现场各安全防护点的防护措施以及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方法等,能保证现场实现安全施工的得5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全面,措施可执行,能够保障安全施工需求的得3分;对本项目理解不够深入,措施简单或内容与项目实际有较大偏差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10	施工组织设计-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5.0	<p>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制定完整、严谨、规范、全面,措施可保证农民工工资正常发放,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并有违约处罚条例(违约经济处罚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1%)得5分;措施内容全面,措施可执行,能够保障农民工工资正常发放需求的得3分;对本项目理解不够深入,措施简单或内容与项目实际有较大偏差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11	施工组织设计-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0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制定完整、严谨、规范、全面,措施可实现环境实际保护需求的得5分;措施内容全面,措施可执行,能够保障环境保护需求的得3分;对本项目理解不够深入,措施简单或内容与项目实际有较大偏差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12	施工组织设计-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	5.0	<p>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制定完整、严谨、规范、全面,重点突出,内容丰富,对施工的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对应措施得5分;能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表述细致得3分;对本项目理解不够深入,措施简单或内容与项目实际有较大偏差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13	类似业绩	10.0	<p>2021年1月至今独立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有一个得2.5分,累计10分为止。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否</p>

			则不得分。	
--	--	--	-------	--

四、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范本，具体以实际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工程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首次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2	合同履行地点				
3	响应有效期				
4	保修期				
5	付款条件				
6	质量				
7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 1：本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所要求的其他技术标要求，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则无须填写。

注 2：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施工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施工方案条款提供。

（五）项目管理机构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项目管理机构条款提供。

(六) 售后服务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自然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 会 保 障 资 金 的 良 好 记 录</p>	<p>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宁财（采）发〔2022〕275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响应声明函

(二) 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